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会议同意注销4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39.945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会议同意公司以 6.685 元/股回购注销 44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9.72 万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适时实施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章程股本相关条款的据实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